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O项目；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45号）。另外，公司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并已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本次重组方案涉及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

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对象，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预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三、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自2016年3月15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即最晚将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特别提示

1、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